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18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养老院”)以120万元的对价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中医门诊”)全部股权,2018年6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以上详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为积极发展公司“医药大健康业务”,实现养老医养相结合,公司拟在原济和堂中医门诊的地址、设施、人员等基础上成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成立后,主要为老年病、常见病及多发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为周边居民提供优质高效、舒适温馨的医疗保健及康复服务。

鉴于此,本公司决定与泰和养老院共同投资设立泰和中医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800万元,泰和养老院出资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项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19年1月9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2018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养老院”)以120万元的对价收购北京济和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和堂中医门诊”)全部股权,2018年6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及工商登记变更(以上详见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为积极发展公司“医药大健康业务”,实现养老医养相结合,公司拟在原济和堂中医门诊的地址、设施、人员等基础上成立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中医院”),成立后,主要为老年病、常见病及多发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为周边居民提供优质高效、舒适温馨的医疗保健及康复服务。

鉴于此,本公司决定与泰和养老院共同投资设立泰和中医院,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800万元,泰和养老院出资2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项投资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7PQM95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中街6号院9号楼2层210

法定代表人:苏庆宇

注册资本:3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集中养老服务;销售保健食品、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销售日用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预防保健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保健食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泰和养老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诊疗科目:门诊科、急救科、外科、医学影像科、医学检验科、普通内科、特色手足外科、股骨头专科、中医正骨科、中医康复科等。(暂定,经营范围以工商及卫计委核发为准)。

出资方式:由本公司出资800万元持股80%,泰和养老院出资200万元持股20%。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一)进入中医医院领域基本情况简介

近年来,北京市经济和社会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望标准越来越高,特别是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步显现,社会对老龄人口就医保健需求更加迫切,而目前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当前,国家将建设健康和谐中国作为重大战略部署,顺应了社会发展和民生要求。为积极响应习主席的伟大号召,积极适应城镇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地满足世纪城南区城镇居民和社会群众对就医保健多样化、便利化的需求,公司及泰和养老院决定在原济和堂中医门诊的基础上成立泰和中医院(一级)。

(二)投资项目情况、人员、技术、管理要求

本次设立泰和中医院是在原济和堂中医门诊的地址、设施、人员等基础上成立泰和中医院,成立后,主要为老年病、常见病及多发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为周边居民提供优质高效、舒适温馨的医疗保健及康复服务。该项目所处区域属于北京市海淀区曙光街道办事处辖区。区域内有远大园一至六区、世纪城、多家军队经济适用住房等20余个住宅小区,以及多家单位,区域人口聚集,小区居民约6万人、常驻务工及流动人口约3万人,且政治、经济、社会稳定发展,投资环境好,区域优势及发展潜力巨大。泰和中医院以“一切为了病患、一切服务病患”和“发扬救死扶伤人道主义精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办院宗旨,以北京三级甲等医院和医疗会员单位的医疗专家队伍为依托,以先进的诊疗技术和诊疗设备为手段,引进先进的医疗管理和服务理念,向当地居民、外来务工人员及周边地区提供多层次、多样化、优质高效的医疗及康复服务,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经济效益为辅、以社会效益带动经济效益,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频共振、同步提高,助推北京城市医疗卫生服务面向新时代、再上新台阶。

在人员方面,该项目人员配备总人数36名,其中行政后勤人员8名、医疗技术人员28名。另外,每周定期聘请2名三甲医院专家坐诊,目前,济和堂门诊总人数8名,其中行政后勤人员4名、医疗技术人员4名。另外,每周定期聘请3到4名三甲医院专家坐诊,泰和中医院将在此人员配备基础上广纳贤士,扩充医疗技术团队,为病患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

在技术方面,该项目主要功能拟设门诊、住院和临床科目,诊疗和接收病员,采取中医为主、中西医综合治疗和康复,主要设置中医门诊、股骨头坏死治疗中医专科、手足外科、普通外科。同时,为常见慢性病如心脑血管病、高血压、高血脂、糖尿病等提供医事服务。医院将突出技术创新,在常见疾病、疑难杂症的诊疗上,发挥专家特长,采取中医为主、中西结合方法,以特色专科为引领,应用独特的中医药和先进的技术手段,突出骨科疾病、老年性疾病和慢性疾病的预防、保健和康复治疗上。同时,引进先进的诊疗设备,建设配套齐全的设施环境,营造人性化、家庭化诊疗氛围,使病人体会到家庭的舒适感温馨感,以便为社会多层次人员提供全方位的优质医疗服务。

在管理方面,该项目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经营管理,实施董事长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以职业院长为医疗服务核心的医患安全质量保障体系,引进国外先进医院的管理模式,为居民提供优质高效、舒适温馨的医疗保健及康复服务,并以优质服务创品牌,努力创建特色鲜明的现代中医院。

(三)建设“泰和中医院”的可行性

近年来,北京市经济发展持续、快速、高效,社会发展为属地居民创造了良好生活环境和条件。由于该区域人员相对密集,城市人群慢性老年病、常见病多发,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一定程度制约人民生活质量提高,影响区域经济发展和健康北京战略实施,这些问题已引起市政府和社会各界的高度重视。顺应北京城市建设和社会进步发展的需要,设立中医医院,在一定程度缓解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是广大群众刚性需求。

北京作为特大城市集中了全国优势医疗资源,吸引着全国各地病患前来大医院就诊,加上群众对大医院的信任,大病小病都选择到大医院治疗,造成大医院人满为患,一方面加剧了大医院的诊疗压力;另一方面部分“小病”患者挤占有限医疗资源,形成大马拉小车局面,一定程度造成资源浪费。设立小型中医院,可以为老年病、常见病及多发病提供及时有效的诊疗服务,且治疗成本较大医院低廉,极大方便周边群众,有效缓解病患拥挤到大医院就诊,疏解大医院就医紧张局面。

公立医院是社会主义国家性质和制度的必然要求,是国家为人民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的根本保障力量。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深化发展,特别是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单纯依靠有限的公共卫生医疗体系已不能适应和满足社会群体的需要,尤其是城市需求。为此,作为对公立医院的有益补充,政府积极鼓励和扶持多元化投资参与公共卫生事业建设,又由于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运作,引入竞争机制优胜劣汰,各类医疗机构正在按照习主席“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将中心任务由“以医疗为中心”向着“以病患为中心”转变,这就给民营资本进入医疗产业提供政策制度支撑,创造了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交汇,不断催生新医学模式建立、医药分家的全面实施和医疗保险制度的进一步普及完善,特别是《中国制造2025》强国战略,将生物医药和高性能医疗机械纳入十个重点发展领域,必将助推中医药的创新发展,这必将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当前,人类疾病谱发生显著变化,慢性病、人口老龄化等问题日趋突出,更由于遗传、行为、心理因素、生活方式、社会环境等影响,人们更加认识到了“无病早防、有病早治、预防残疾、康复医疗”的重要性,以及我国传统中医在调理预防、慢性病治疗等方面的特殊优势,更加信任中医治疗。因此,建立包括医疗、针灸、调理、保健、中西医结合的具有现代医疗特色的中医院,符合医疗发展方向。新建的中医院将积极主动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市场变化,适时优化配置医疗资源,改变传统医院诊疗模式,努力向特色诊疗、个性康复、医院家庭结合调理等方面发展。为适应高层次医疗消费者需求,新建泰和中医院将逐步设置家庭保健医生、个人健康顾问、专家预约等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服务功能。同时,将根据自身实力,在稳定规模基础上,着力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努力创造良好的诊疗康复环境,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预防疾病医疗保健康复等多层次服务需求做出贡献。

(四)市场前景

由于城市化、工业化,以及自然环境和供给食物安全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人们饮食和生活习惯改变以及不健康的生活方式,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社会竞争压力日益加重,人们健康受到严重挑战,所在地区人群中许多导致慢性病上升的危险因素不断增加,各种疾病的发病率以及慢性病低龄化呈不断上升趋势。据调查,当地中老年人口占45%以上,以老年病、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压、高血脂、肿瘤等为代表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高发,腰腿痛、关节退行性病变等老年性常见病居高不下,大部分老年患者都有1-2种慢性病。这些疾病,具有病程长、治愈难、易复发,给病患造成痛苦大等特点,且治疗费用高,给当地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造成巨大威胁,给病患造成了长期痛苦,也增加了民众生活负担,已成为党和政府,特别是卫生部门高度关注的一个十分突出的公共卫生问题。而中医治疗这些疾病,有利于发挥中医综合、治本等优势,通过中药调理肌体,激发自身器官功能进行康复性治疗,实现标本兼治,且中医药治疗副作用小、成本相对低廉,可减轻民众费用负担,防止病患家庭因病返贫。

目前,据调研,决定建设的泰和中医院的地点与最近的四季青社区医院大约2公里的距离,在半径3.5公里内无较大型医院,且2公里范围内目前设有专门的全科中医医院,只有口腔等几个小型诊所,因此,对这一区域内的医疗服务需求和周边居民来说,有着较为广泛的受众群体。

根据该地区医疗资源分布情况以及居民对医疗服务的需求,公司决定在世纪城板井路59号,建立一所医疗技术人员配备合理、服务功能及设备设施较为齐全的中医医院——泰和中医院,完全符合北京市海淀区医疗卫生服务整体规划功能要求。该医院将以特色中医骨科、中医调理康复等为主,与周边大小医院形成互补、优化配置医疗资源,可极大方便以老年人为主体的患者就近便利就医诊疗,有利于患者多样化比较选择,形成机制灵活,方便快捷并与其他多种所有制医疗机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新格局。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不适用)

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泰和养老院投资设立。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泰和中医院有国家政策作保障,有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有前济和堂门诊的原病源、周边居民中稳定的患者需求群体做支撑,该项目投资小、风险较小、预期收益稳定,发展前景广阔。因该医院为新建,属于品牌创立初期,知名度不高,且申请中医全科室纳入社会医保需要一定时间过程,故此预计运营第一年患者流量相对较少,经内部测算,泰和中医院第一年依托股骨头专科的优势争取达到收支平衡,从第二年起利润可望逐年攀升,从长远看,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将稳中向好,与公司养老产业也将产生协同效应,此外,可充分发挥民营经济资源和技术辅助力量,自觉融入城镇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以服务社会服务民生为己任,积极参与发展世纪城区域卫生事业,较好地为属地居民提供方便快捷、优质高效、形式多样的中医诊疗、疾病预防、养生保健等医疗服务,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发展、和谐社区建设和群众健康事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设立泰和中医院尚需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许可,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泰和养老院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19-00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8,280,0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7元,共计募集资金709,999,980.94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8,619,999.7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01,379,981.1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登记费、招股说明书公告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68,280.0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

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等相关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1	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00.00
2	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14,000.00
3	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2,100.89
4	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4,950.00
5	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1,500.00
6	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9,422.04
7	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18,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2,027.07
合计		71,000.00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0,321,286.97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69,590,414.16元(不包括支付款项所需的手续费及收到的账户利息费用,详见2018年10月30日,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更新后))。

经2017年8月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期限适当延后。

根据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2020年及其以后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为5,040万元。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上述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一)经2017年7月18日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二)经2018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随着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实施,公司医药板块的营运资金需求量增大、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因此,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等情况,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高风险投资行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也未超过 12 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巨潮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9-00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光谷环保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 (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84,889.65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1,969.65万元(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交通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8年4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在2018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 2018-028)。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8年5月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4月17日、5月9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244,479.83万元,负债合计200,300.04 万元,所有者权益44,179.79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机构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负责人:单增建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 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笔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提供担保总额人民币50亿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8年年度以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1,969.6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91.2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0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19年1月9日, 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3.09 (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明显高于公司所处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8日、2019年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征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2019年1月9日,本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73.09(数据来自同花顺IfinD),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显示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市盈率为25.69,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企业网和信息安全产业、智能自助设备产业、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和其他产业等,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其中,公司企业网与信息安全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13%,截止目前,该产业主要产品为PDT与TETRA制式专网通信产品,与5G通信网络建设关联性不大;公司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运营产业2017年的营业收入占比为22%,目前国内5G网络建设尚未正式启动,具体发展进程尚未明确,该产业参与5G通信网络的建设及参与份额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1-12月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18年1-12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2018年1-12月,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201.4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83%。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82.18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9.93%;火力发电量105.7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09%; 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13.52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15.29%。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2018年1-12月,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9.16亿立方米, 较去年同期增长28.39%。

三、煤炭销售情况。2018年1-12月,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504.27万吨,同比增加8.28%。

四、蒸汽销售情况。2018年1-12月,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59.75万吨,同比增长44.53%。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 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2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批准之后具体使用日起计算。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月12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到期还款日为2019年1月13日,本次还款170,777.50万元,截至2019年1月9日已按时归还全部资金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以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结构型存款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和5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情况

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 2019年1月8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客户权益须知》;日星铸业于2019年1月8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日星铸业于2019年1月8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滨江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现将日星铸业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型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